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8月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对其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大信会计于2020年1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23-00028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0]第23-00011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041,873.93 元、102,293,700.21 元及 105,845,311.3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041,873.93 元、102,293,700.21 元及 105,845,311.3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603,242.48 元、119,836,006.58 元及 126,923,799.3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94,812.20 元、189,642,371.89 元及 202,843,904.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475,666.73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74,074,888.0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618%，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94,812.20 元、189,376,976.72 元及 201,532,254.3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6%及 99.3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电气研究院董事罗克对外转让其所持许昌声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及兼职变动发生后 12 个月内许昌声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锁明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三明市将乐县鸿闽源合企业管理服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电气研究院	采购劳务	62.41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 杂志社	采购劳务	50.34
君逸酒店	餐饮住宿服务	222.32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电气研究院	发行人	房屋租赁、水电 气费	27.50
《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 杂志社	发行人		34.23
君逸酒店	发行人	会议厅租赁	2.5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	--------

关联方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51.38

4. 其他关联交易

开普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君逸酒店其他股东方签订《公司设立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君逸酒店（其中开普有限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并约定开普有限为君逸酒店提供经营场所，期限为 20 年（其他股东方为君逸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务）。该经营场所位于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建筑面积为 7,947.51 平方米，实际提供给君逸酒店的使用面积为 7,543.83 平方米。

君逸酒店在园区内使用的水电费由公司统一缴纳，再根据君逸酒店实际使用量，向君逸酒店收取水电费，水电费按照河南省供电和许昌市供水指导价定价。热水费根据君逸酒店每月实际消耗的热水量收取。暖气费根据君逸酒店每月实际采暖面积分摊收费。2019 年度，君逸酒店采购的水电气费共计 38.00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帐款	君逸酒店	4.36
预收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君逸酒店	13.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应当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内部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开普、珠海开普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1	南京开普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C座办公楼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20486号	50	办公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珠海开普	崔静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海琴园2栋1D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097743号	91.21	员工宿舍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3	珠海开普	张靖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333号海琴园12栋3A层B单元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4984号	113.69	员工宿舍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4	珠海开普	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5层508单元、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负一楼48号场地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3609号	201	研发办公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5	珠海开普	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负一楼80号场地		33	地下临时停车位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二) 在建工程

¹ 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珠海市长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出租、管理其拥有的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的大洲科技产业园物业，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净值（元）
1	开普国家电工电子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公司许昌总部搬迁建设工程）	2,819,818.21
2	许昌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3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65,116,929.70
合计	-	67,936,747.91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5 项独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010301111.8	一种实时数字仿真自动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2.02	2012.08.29
2	发行人	ZL201010117698.7	一种仿真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3.04	2013.06.12
3	发行人	ZL201310625623.3	一种 RTDS 自定义元件编程封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30	2017.03.22
4	发行人	ZL201410395254.8	预测型换相失败预防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8.12	2017.05.10
5	发行人	ZL201410392139.5	预测型换相失败预防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4.08.12	2017.05.24

6	发行人	ZL201410392184.0	预测型换相失败预防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8.12	2017.09.01
7	发行人	ZL200810141398.5	MODBUS-RTU 协议一致性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9.17	2011.07.20
8	发行人	ZL201310244600.8	一种基于串口通讯的 RTDS 数据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19	2017.07.14
9	发行人	ZL201720136418.4	智能化继电保护装置信息传输时间自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15	2017.08.22
10	发行人	ZL201720963112.6	一种适用于故障指示器自动检测的数字化实时仿真平台	实用新型	2017.08.03	2018.03.23
11	发行人	ZL201820678948.6	一种继电保护装置遥控响应时间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5.8	2018.11.27
12	发行人	ZL201820819715.3	一种多功能大功率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29	2018.11.27
13	发行人	ZL201830257910.7	多功能大功率测试设备	外观设计	2018.5.29	2018.10.12
14	发行人	ZL201820845241.X	一种继电保护试验架	实用新型	2018.06.01	2018.12.14
15	发行人	ZL201820870927.4	一种电气安全试验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6	2019.01.04

16	发行人	ZL201820870928.9	一种电弧光保护装置的动作响应时间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6.06	2019.01.25
17	发行人	ZL201820819713.4	一种多通道组串式逆变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29	2019.01.25
18	发行人	ZL201821516954.8	一种用于静电测试的静电枪定位支架	实用新型	2018.09.17	2019.07.19
19	发行人	ZL201830759345.4	电缆分接柜	外观设计	2018.12.26	2019.06.04
20	发行人、珠海开普	ZL201830715026.3	理线架	外观设计	2018.12.11	2019.06.04
21	发行人	ZL201830257660.7	通道组串式逆变器测试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5.29	2019.03.12
22	发行人	ZL201920232425.3	一种GOOSE双网接收机制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2.25	2019.09.24
23	发行人	ZL201822223871.6	一种变流器自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12.06
24	发行人	ZL201822212512.0	一种电缆分接柜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9.12.06
25	发行人	ZL201920399078.3	一种架空型输电线路模拟装置绝缘抱箍支架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20.01.14

除上述独有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拥有以下 14 项合作开发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	ZL201110108606.3	适用于南方电网保信系统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4.28	2014.03.26
2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ZL201210303723.X	保护装置仿真仪	发明专利	2012.08.23	2015.05.13
3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ZL201310582971.7	保信子站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1.19	2017.02.15
4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ZL201320736138.9	保信子站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19	2014.09.17
5	发行人、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ZL201120502707.4	一种合并单元采样值延时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07	2012.08.15
6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20266202.5	一种新型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04	2016.09.07
7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ZL201620266203.X	一种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04	2016.08.17
8	发行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ZL201610286849.9	电力实时数字仿真系统的故障点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4.29	2018.11.09
9	发行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ZL201610288956.5	电力实时数字仿真系统的故障点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4.29	2018.09.18
10	发行人、国家	ZL20141	一种测量继电	发明	2014.12.0	2019.04.

	电网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073039 4.6	保护测试仪采样值额定延时的方法及系统	专利	4	16
11	发行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ZL20182 173218 5.5	一种双向冗余环网通信测试损伤仪	实用新型	2018.10.2 4	2019.06. 04
12	发行人、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公司、济南置真电气有限公司	ZL20172 128372 6.6	一种单相接地故障暂态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7.10.0 1	2018.05. 11
13	发行人、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公司、济南置真电气有限公司	ZL20182 116203 5.5	一种用于校验单相接地故障选线跳闸可靠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2 3	2019.01. 18
14	发行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ZL20182 198213 5.2	一种就地化线路保护测试接口	实用新型	2018.11.2 9	2019.08. 3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1 项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开普 RTDS 实时仿真自动测试平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07572 号	2014SR038328	2013.12.30

2	发行人	开普多功能分析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07758 号	2014SR038514	2011.10.15
3	发行人	开普直流控制保护 RTDS 仿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07751 号	2014SR038507	2013.1.15
4	发行人	开普 ART-204 模拟保护装置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07746 号	2014SR038502	2013.12.31
5	发行人	开普 ART-201 子站测试仪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707570 号	2014SR038326	2010.12.31
6	发行人	开普 ART-205 模拟保信主站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985260 号	2015SR098174	2014.10.31
7	发行人	开普 KPF9 实时数字仿真继电保护测试系统后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985273 号	2015SR098187	2015.5.8
8	发行人	开普合并单元同步法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985304 号	2015SR098218	2012.5.15
9	发行人	开普合并单元自动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985267 号	2015SR098181	2013.9.15
10	发行人	开普数字式合并单元自动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744800 号	2017SR159516	2015.10.15
11	发行人	开普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744550 号	2017SR159266	2017.3.20
12	发行人	开普电力系统产品照片自动比对分析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743914 号	2017SR158630	2016.10.15
13	发行人	开普合格产品查询系统产品查询业务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744850 号	2017SR159566	2016.11.15
14	发行人	开普电气安规自动测试系统主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6411 号	2018SR187316	2018.1.1

15	发行人	开普电力系统产品照片采集与上传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847998 号	2018SR518903	2016.10.15
16	发行人	开普 12315 合格产品查询系统标准查询业务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850345 号	2018SR521250	2016.11.15
17	发行人	开普数字式合并单元波形回放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848006 号	2018SR518911	2015.10.15
18	发行人	开普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电气安全测试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849361 号	2018SR520266	2017.3.20
19	发行人	开普电池管理系统通信模拟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849382 号	2018SR520287	2017.3.20
20	发行人	开普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50374 号	2018SR521279	2018.4.16
21	发行人	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仿真系统后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993180 号	2018SR664085	2017.3.1
22	发行人	RTDS 数字化接口扩展装置后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993528 号	2018SR664433	2015.9.1
23	发行人	变流器自动测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362840 号	2018SR1033745	未发表
24	发行人、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T-110 电弧光保护测试仪客户端测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56575 号	2018SR1027480	2018.12.4
25	发行	基于 vs2010 平	软著登字第	2019SR0005948	未发表

	人	台开发配电终端自动测试平台软件 V1.0	3426705 号		
26	发行人	开普 12315 专业检测项目管理系统基础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4831 号	2019SR0164074	2017.10.18
27	发行人	开普 12315 专业检测项目管理系统现象单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4824 号	2019SR0164067	2017.10.18
28	发行人	开普 12315 专业检测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工作流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4815 号	2019SR0164058	2017.10.18
29	发行人	开普 12315 专业检测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管理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90986 号	2019SR0170229	2017.10.18
30	发行人	开普 ART-304 数字信号测试/校准装置配置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882436 号	2019SR0461679	2018.12.20
31	发行人	三相负荷不平衡试验平台主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75560 号	2019SR0554803	2019.03.01
32	发行人	开普冲击电压自动测试系统主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33595 号	2019SR0712838	2019.01.01
33	发行人	开普税控开票协议软件 V1.0.0.0	软著登字第 4216504 号	2019SR0795747	2019.04.01
34	发行人	开普 12315 大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投屏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37297 号	2019SR1016540	2018.10.18
35	发行人	开普 12315 大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概览业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27299 号	2019SR1006542	2018.10.18
36	发行	开普 GOOSE 通信协议自动	软著登字第 4523943 号	2019SR1103186	2019.08.14

	人	测试后台软件 V1.0			
37	发行人	开普 IEC61850 站控层信息主 站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25068 号	2019SR1104311	2018.05.16
38	发行人	基于配电自动 化系统测试平 台的模拟箱监 控后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54637 号	2019SR1233880	2018.10.28
39	发行人	故障指示器外 施信号源仿真 控制逻辑的集 成开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65518 号	2019SR1244761	未发表
40	发行人	电压跌落抗扰 度测试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34458 号	2019SR1213701	2019.09.17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5,262,751.77 元、3,850,957.69 元和 248,945.45 元。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园区多元用户互动的配用电系统关键技术与示范”从化明珠工业园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测试	195.00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8年12月18日	基于新型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储能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储能变流器试验平台性能测试服务	84.59
3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研究开发继电保护静模标准化测试技术研究(理论研究部分)项目	66.88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9年9月20日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开合式电流互感器、分路监测单元用稳压充电电源、低压塑壳断路器抽检样品试验检测服务	752.00
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网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分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就7种型号的样机提供检测服务	57.24
6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清江梯调AGC、AVC第三方试验	60.00
7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5日	对水布垭电厂涉网自动化设备进行现场试调定检	48.00
8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就11种型号的样机提供检测服务	47.47
9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就变电站智能分析及记录装置、电能质量检测装置和直流充电机等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94.50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珠海开普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1	珠海开普	苏州华天国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法兰克尼亚电磁兼容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波暗室及屏蔽室建设项目	1,800.68
2	发行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逆变器试验平台改造配电设备	110.00
3	发行人	许昌瑞慧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逆变器试验平台搬迁及安装施工	196.80
4	发行人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光伏阵列IV模拟器	230.00
5	发行人	河南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可编程直流电源供应器、回收式电网模拟电源	251.00
6	发行人	北京朗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半消声室	100.00
7	发行人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集装箱式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平台	245.00

3. 建设/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开普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	435.00 ²
2	珠海市弘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人防地下室设备安装工程	378.33
3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主体工程施工	7,277.38

²原合同工期为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根据珠海开普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如需延长的，延期服务费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每月支付10万元；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每月支付8万元；2021年6月1日以后每月支付5万元。

4		2019年12月 13日	华南基地（珠海） 建设主体工程施工 补充合同	822.31
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14	珠海基地电梯工 程	244.63 ³
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 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日	华南基地（珠海） 建设项目-室内设 计	25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1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1月1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月1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月18日

³ 根据珠海开普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针对增值税率改革调整）》，将原合同价格251.12万元调整为244.63万元。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7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1月1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会计差错更正的批准程序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议案。

2.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对申报材料中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2016年度	142,308,594.75	135,630,286.09	133,112,709.87	127,937,759.78	72,647,111.06	68,371,754.66
2017年度	217,550,553.70	214,642,117.74	160,527,024.33	164,994,812.20	92,272,001.23	96,041,873.93
2018	295,530,000	295,486,	187,240,999	189,642,37	99,428,461.49	102,293,700.21

年度	5.21	807.97	.28	1.89		
2019年1-6月	331,996,960.93	332,269,432.65	114,739,061.13	114,739,061.13	65,334,318.50	65,332,262.88

注：1、净资产为当期的期末值；2、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

(2) 《关于确认股改净资产调整等事项的议案》

由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发行人对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截至股改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追溯调整，净资产值由172,119,986.29元调整为163,830,558.79元。全体股东确认，以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按1:0.3662的比例折合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溢价103,830,558.79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改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姚致清	董事长	-	-	-
李亚萍	董事、总经理	-	-	-
张喜玲	董事	电气研究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马锁明	独立董事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
		宿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烟台亿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5-1-4-20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
	二连浩特长风协合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荆门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鹤壁协合浚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⁴	董事	-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太仆寺旗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武川县义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阜新中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昌图辽能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阜新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朝阳协合万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

⁴ 2016年8月5日，鹤壁协合浚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过2016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马锁明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唐民琪	独立董事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
李全喜	副总经理	-	-	-
王伟	副总经理	-	-	-
贺春	副总经理	-	-	-
宋霞	副总经理	-	-	-
张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李国栋	财务负责人	-	-	-
李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电气研究院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王凤	职工监事	-	-	-
傅润炜	职工监事	-	-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于2020年1月18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23-0001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10%、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企业所得税	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100056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 财政补贴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来源及依据	金额（元）
1	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许财预指[2014]516 号）	103,660.08
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支付中心上市补助款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许财预指[2019]149 号）	500,000.00
3	2016 年第七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许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七批省级高成长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许财预指[2016]92 号）	270,000.00
4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受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300,000.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发行人与河南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签署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合作合同书》	202,358.50
6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许财预指[2019]127 号）	100,000.00

⁵下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7	2018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奖励	《关于下达2018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奖励经费预算的通知》(许财预指[2019]15号)	50,000.00
8	专利授权奖励	《许昌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函计划(2016年-2020年)》(许政(2016)58号)	2,000.00
9	印花税退税款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1,000.00
10	印花税退税款	《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号	7.60

(三) 完税证明

2020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2020年1月1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0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开普“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珠海开普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开普、珠海开普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许昌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xuchang.gov.cn/>)及珠海环保公众网(<http://www.zhepb.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珠海开普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南京开普未实际经营且无建设项目,尚不涉及环保事项。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开普、珠海开普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及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给在发行人工作的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给在发行人工作的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正式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其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开普、珠海开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开普、珠海开普的工商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开普、珠海开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许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电气研究院、姚致清、李亚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许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姚致清、总经理李亚萍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姚致清、李亚萍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姚致清、总经理李亚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二月十九日